

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阎水罚字〔2025〕第（1）号

当事人：西安弘阳锦业置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西安弘阳锦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610137MA6W9LYE4L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蓝天三路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通

我单位于2025年1月8日对西安昕悦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西安昕悦府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投产使用，我单位多次电话催促该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于2024年8月给该建设单位下发《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关于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至今未完成验收工作。2025年1月7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将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事件转办单（202501071002301007612）转办至我单位，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调查处理。以上事实有《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关于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事件转办单（202501071002301007612）、《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调查询问笔录》、《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证实。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在2025年2月14日前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贵单位在2025年2月11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2025年3月13日，我单位就西安弘阳锦业置业有限公司在西安昕悦府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一案召开了行政处罚听证会。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陕西省水利厅关

于印发<陕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陕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陕水政发〔2024〕31号）“附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8（项目占地面积 超过2公顷且在5公顷以下或弃渣量在超过1万立方米且在10万立方米以下的，违法情节及程度参照执行标准为 一般，行政处罚参照执行标准为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 超过15万元且在25万元以下 的罚款）的规定，我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你单位西安昕悦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责令该项目停止投产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人民币拾伍万元整（小写¥ 150000.00）的罚款。

现要求贵单位于本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贵单位应于2025年4月5日前到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工程科领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前往相关银行办理。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阎良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丁建政 联系电话：029-86861971

联系地址：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东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相关主体，一份存卷）